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预案内容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153,971,285.05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5,397,128.51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,650,412.09 元，减去报告期派发现金红利 86,313,033.29 元，2018 年度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1,911,535.34 元。截至本预案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邓文丽等 5 人共计 279,53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支付工作，公司最新总股本变更为 676,652,835 股。

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，结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76,652,83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,832,641.7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超分配的情况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